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第 234 号令  
配套制度之四

# 大理白族自治州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 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要求，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切实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不断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质量，根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234 号）关于评估清理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州行政区域内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工作，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是指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以下简称制定主体）应当根据需要在施行期间对正在施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关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于文件有效期届满前对是否需要延续有效期进行专门评估。

本实施细则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是指制定主体应当根据有关情况对正在施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动态清

理。

**第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主体（以下简称评估清理主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办公室制定的，由起草单位负责；

（二）州、县（市）级工作部门、管理机构、授权组织联合制定的，由牵头单位负责；

（三）州、县（市）级工作部门、管理机构、授权组织单独制定的，由制定主体负责；

（四）乡（镇）人民政府、县（市）依法设立的街道办事处和其他派出机关制定的，由制定主体负责。

**第五条** 评估清理主体、配合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共同做好评估工作、清理工作。

评估清理主体因机构改革被撤销或者职能发生调整的，由承接其职能职责的单位负责评估、清理工作。

## 第二章 评估管理

**第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清理主体应当及时开展综合评估：

（一）行政管理领域发生重大变更的；

（二）行政管理措施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的；

（三）行政管理对象争议较大或者反映强烈的；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

(五) 有关机关认为文件存在合法性、合理性问题并指出的；

(六) 应当开展综合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综合评估主要包含下列内容：

(一) 符合宪法，以及法制统一、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基本原则情况；

(二) 具体条文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位文件相符情况；

(三) 制定思路与维护生态环境、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产业发展、推进项目实施、规范管理服务、促进社会进步，以及为基层减负的一致性等情况；

(四) 制定过程中普遍性评估、特别性评估情况；

(五) 行政管理领域的现实情况；

(六) 行政管理内容涉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之间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同条款规定一致性情况；

(七) 行政管理措施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匹配情况；

(八) 依据文件开展行政管理活动合理性情况；

(九) 依据文件实施行政管理行为适当性情况；

(十) 需要进行综合评估的其他内容。

综合评估完成后，应当形成综合评估报告。

**第八条** 综合评估报告包含下列内容：

(一) 评估的时间、事项、原因、需求；

(二) 采取网络问卷、书面调查、实地调研、座谈论证

等方式，听取社会公众、行政管理对象特别是权利义务利害关系人意见情况；

（三）本实施细则第七条所列内容评估情况；

（四）合法合规性、合理可行性、操作适当性方面的总体评估结论；

（五）文件全面修改、简要修改或者应予废止的处理结果建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全面修改：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位文件作出重大修改的；

（二）部分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位文件不一致，但是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且有必要继续实施的；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之间或者同一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同条款，对同一管理内容规定不一致的；

（四）合法合规性、合理可行性、操作适当性方面总体存在一定问题的；

（五）其他应当全面修改的情形。

**第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需要简略修改文字表述、管理部门名称等不涉及实体内容的，应当简要修改。

**第十一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

予以废止：

（一）违反宪法，或者违背法制统一、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基本原则的；

（二）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位文件已经废止的；

（三）核心条款或者大部分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位文件不一致；

（四）制定思路与维护生态环境、推动产业发展、推进项目实施、优化营商环境、规范管理服务、促进社会进步，以及为基层减负的一致性等现实需要不符的；

（五）主要内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无继续实施必要的；

（六）合法合规性、合理可行性、操作适当性方面总体存在重大问题的；

（七）其他应当予以废止的情形。

**第十二条** 评估清理主体应当召开行政会议，全面分析评估结论，明确文件需全面修改、简要修改或者应予废止的处理结果，相应开展后续工作；处理结果需上报制定主体的，按程序报告制定主体通过后，相应开展后续工作。

开展综合评估至确定处理结果，时限不得超过 30 日。

**第十三条** 后续工作根据处理结果，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全面修改的，参照制定程序全流程，重新组织实施；

（二）简要修改的，经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主

要行政负责人签发后，重新公布实施；

（三）应予废止的，经集体讨论决定、主要行政负责人签发后，公布废止决定。

**第十四条** 评估清理主体开展综合评估，可以自行组织，也可以依法依规委托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专业技术单位、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

自行组织综合评估的，应当视情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有关工作部门、管理机构或者授权组织人员，评估清理主体法律顾问、专家学者，利益相关方代表、群众代表等参加。

委托开展综合评估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文件规定，择优确定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法签订综合评估委托合同，并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和服务保障。

**第十五条** 第三方专业机构接受委托评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一定的影响力；
- （二）多次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领域行政事务；
- （三）熟悉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 （四）具有3名以上熟练掌握综合评估方法的专业人员；
- （五）具备开展综合评估工作必要的设施设备和技术条件；
-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开展综合评估应当

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评估清理主体自行组织综合评估的，对评估论证过程、报告、结果负责。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综合评估的，评估清理主体单独对综合评估过程负责，第三方专业机构单独对提交的综合评估报告负责，评估清理主体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共同对综合评估结果负责。

**第十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评估清理主体应当参照本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对文件有效期是否需要延续进行专门评估，并提出文件继续实施、全面修改、简要修改或者应予失效的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制定主体根据处理意见，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一）继续实施的，按规定延续有效期后，重新公布实施；

（二）全面修改的，按照制定程序全流程，重新组织实施；

（三）简要修改的，对需简要修改的文字表述、管理部门名称等不涉及实体内容的部分作修改，经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主要行政负责人签发后，重新公布实施；

（四）应予失效的，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延续有效期或者经修改后重新公布的，到期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需要进行综合评估的，与专门评估合并开展。

### 第三章 清理管理

**第二十条** 评估清理主体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及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动态清理：

-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级政策的制定、修改、废止情况；
- （二）上位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情况；
- （三）上级机关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安排部署情况；
- （四）发现文件存在重大问题情况；
- （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二十一条** 州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 （一）评估清理主体提出初步清理建议，列明依据并说明理由；
- （二）评估清理主体书面征求文件涉及的州级工作部门、管理机构、授权组织和县（市）人民政府的初步清理意见；
- （三）评估清理主体综合初步清理意见，提出清理建议，列明依据并说明理由，报州政府办公室。初步清理建议、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应当经充分协商，并形成一致；达不成一致的，在清理建议中说明；
- （四）州政府办公室对清理建议和依据、理由进行审查，提出最终清理意见、清理依据和意见理由，上报州人民政府；



（五）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通过最终清理意见，经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签发后，公布清理决定。

县（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可以参考前款规定程序组织。

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提出初步清理建议、书面征求清理意见、形成最终清理意见可以参考本条第一款规定程序组织，经制定主体行政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主要负责人签发后，公布清理决定。

**第二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建议、清理意见、清理决定，应当明确文件继续实施、全面修改、简要修改或者应予废止的具体情形。

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实施的，清理决定明确继续有效；清理决定明确全面修改、简要修改或者应予废止的，评估清理主体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第二十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决定应当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等方式公开发布。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未作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有规定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本实施细则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